

布草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
2020.9.1 - 2021.8.31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106-1

一、甲乙双方依据城投采竞磋-2020106-1号中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院内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以及与此相关的洗涤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106-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款结算及价格与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4、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人民币 641764.85 元/年，其中洗涤费用为 411764.85 元/年、报损费用为 23 万元/年、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各类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的服务费、管理费、完成洗涤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洗涤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报损费用的 23 万元中扣除 5 万元作为每年度洗涤质量保证金，如全年临床满意度低于 90% 则全额扣除。（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5、结算方式：

洗涤费用单价 1.35 元/件（中标的洗涤总价 411764.85 元/年除以 305011 件），每月按实际洗涤件数乘以 1.35 元/件进行结算；报损费用按中标价格在每年合同签订当月支付一半、合同签订后的第六个月结清合同剩余款项。

结算支付时间：当月 2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四、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艳伟 20.11.1

